

卓新家長網絡

就

《201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5 年 2 月 11 日

意見書

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生產力評估機制 - 好人做壞事

當年最低工資立法，殘疾人士家長(尤其是在社會企業工作的智障人士)和復康界同業引入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生產力評估機制，並同時建議政府設立薪金津貼，以確保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既可持續就業，又可得政府津貼而成為有尊嚴的僱員！可惜家長和業界的好人兩全美意，換來政府要一不要二，政府變相做了壞事：創做歧視的生產力評估機制，還美其名為協助殘疾人就業措施，因為欠薪金津貼，享不到最低工資，令我們的殘疾子女就業有尊嚴外，更令原本很有彈性的工作分担，半職就業的多元模式難以實行。要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原則，評估機制沒有薪金津貼的配置，絕對是歧視的措施，故請加入薪金津貼，才能使評估機制產生本有尊重僱員基本勞能力的原意。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指出，殘疾人士應當有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在 2015 年的今天，我們還有很多智障子女在庇護工場訓練，根本享不到最低工資，甚至要領取綜援，但又不能超額「工作」獲得訓練津貼，這樣的庇護就業訓練，實在令人費解！亦有工場工友的家長認孩子與其在外間工作辛勞而祇能取得差額最低工資，倒不如讓孩子留在工場，申請綜援，更合平安大吉，終身訓練，間接剝奪了殘疾孩子成人就業權利，非常明顯評估機制既不能鼓勵在工場的智障人士就業，而本年度的工資調整亦追不到通漲和殘疾人的生活需要，因此每年要作合理調整，殘疾人就業措施要以就業權利作準則，配以社會保障、適足生活水平一併策劃和考慮。

要鼓勵殘疾人士 - 特別是智障人士成為有尊嚴的僱員，有適足的收入保障是必要的：

1. 政府要以 2012 年《殘疾人權利公約》委員會建議增聘殘疾人士；
2. 提供薪金津貼，持續就業輔導以支持殘疾人士，尤其智障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當僱員；
3. 提供家長輔導及多元就業模式機會，讓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得以發揮；
4. 成立殘疾人權利事務委員會，確保向各事務委員會的政策規劃提供人權的角度。

區艷芳